



INTA助力中国企业出海 地理标志实践指南 (德国篇)



International
Trademark
Association



Copyright © 2025 International Trademark Association.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distributed,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including photocopying, recording, or other electronic or mechanical methods,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copyright owner, except in the case of brief quotations embodied in critical reviews and certain other noncommercial uses permitted by copyright law.

序言



国际商标协会 (INTA) 始终坚定履行承诺, 支持中国企业“走出去”, 持续推出《INTA助力中国企业出海知识产权实践指南》系列报告。随着中国企业国际化进程不断推进, 其品牌保护面临着独特挑战——特别是植根于特定的文化底蕴、原产地与品质标准的地理标志。

地理标志是一种用于产品上的标志, 以表明该产品的原产地, 且该产品所具备的特定品质、特征或声誉, 本质上可归因于该原产地。商标与地理标志之间存在一处显著差异: 商标引导消费者指向提供该产品或服务的权利人或企业, 而地理标志则引导消费者指向产品的原产地地理区域, 以及/或归因于该原产地的产品特征。

INTA积极响应中国地理标志生产者日益迫切的出海保护需求, 正式推出《INTA助力中国企业出海地理标志实践指南》。本系列指南聚焦以欧盟、法国、德国、意大利及英国为代表的司法管辖区, 为中国品牌所有者提供实务指引, 助力其有效应对成熟市场的法律环境。



“地理标志为驱动经济增长、传承文化遗产提供强大力量来源, 也向世界传递了源自本土的真实品牌。本指南彰显了INTA的坚定承诺: 我们始终倡导知识产权的价值——它不仅能赋能商业发展, 更能推动社区繁荣。通过助力品牌守护独一无二的原产地特质, INTA正推动实现传统与贸易共荣的未来, 而这正是我们构建更美好、更可持续社会愿景的基石。”

——Elisabeth Stewart Bradley, INTA 2025主席

“INTA最新发布的指南从地理标志角度切入, 精准对接了国际化进程中的中国品牌权利人核心需求。通过详细阐释欧洲主要市场的地理标志保护路径, INTA为中国品牌提供了将本土特色产品转化为全球公认资产的知识与工具。支持中国会员发展是INTA的不变承诺, 我们将始终为会员提供在全球舞台上制胜的关键资源。”

——Etienne Sanz de Acedo, INTA首席执行官



得益于INTA地理标志委员会专家的贡献, 本指南中文版对中国品牌所有者与法律专业人士开放。



“包括英国在内的欧洲市场, 已建立起全面成熟的地理标志注册与保护体系。我们荣幸地推出这份简明实用的指南, 助力中国地理标志生产者持续深耕在这一重要且持续发展的市场。”

——Lindesay Low, INTA地理标志委员会主席

本报告由INTA专家倾力撰写, 深入解读相关司法管辖区地理标志的申请流程、执法机制与管理规范, 并为法律合规工作提供战略性建议。《INTA助力中国企业出海地理标志实践指南》的顺利发布, 得益于INTA项目专家组的特别贡献, 他们丰富的实务经验和辛勤付出保证了该指南的权威性与实用性。在此, 我们向所有参与报告撰写的项目组专家和INTA会员表示由衷的感谢:

- 张焱, 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
- 周潇婷, 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
- 赵克峰、郭晨辉, 北京己任律师事务所
- 雷用剑, 北京市万慧达律师事务所

一、德国地理标志的背景介绍	1
二、获得地理标志保护的适用条件	2
(一) 地理标志的注册申请人	2
(二) 什么产品可以获得地理标志保护?	2
(三) 获得地理标志保护的要求	2
三、地理标志的审查主体及程序	3
(一) “手工艺品”及“工业产品”地理标志的审查主体及程序	3
(二) “农业产品”地理标志的审查主体及程序	4
四、地理标志的异议程序	4
(一) 提出异议的申请主体	4
(二) 异议的理由	4
(三) 异议的程序	5
(四) 异议的证据	6
(五) 异议的时间周期	6
五、在边境进行地理标志注册和执法的海关程序	6
(一) 海关程序的申请主体	6
(二) 主管机关	6
(三) 主管机关的权限	7
(四) 需要从 GI 持有人处获取的信息	7
六、警察 / 行政机关	8
(一) 适用刑事 / 行政途径的侵权行为	8
(二) 申请主体	8
(三) 主管机关	8
(四) 主管机关的权限	8
(五) 执行的时间周期	9

七、民事法院程序	9
(一) 管辖法院	9
(二) 谁有起诉权?	9
(三) 是否可以对未注册的地理标志提起诉讼 (不正当竞争 / 仿冒)?	10
(四) 是否可以在未事先通知的情况下提起诉讼吗?	11
(五) 有哪些临时命令可用? 是否需要提供担保 / 承诺赔偿损失?	11
(六) 概述程序的主要阶段	11
(七) 民事法院程序的时间周期	12
(八) 什么证据具有价值?	12
(九) 消费者调查是否被认可?	13
(十) 关于确定地理标志真实性的专家报告, 是否接受当事方的专家, 还是由法院指定专家?	13
(十一) 上诉 (简要概述)	13
八、刑事法院程序	13
(一) 是否可以对地理标志侵权提起私人刑事诉讼?	13
(二) 管辖法院	13
(三) 有哪些临时命令可用? 您是否需要提供担保 / 承诺赔偿损失?	14
(四) 概述程序的主要阶段	14
(五) 刑事法院程序的时间周期	14
(六) 什么证据具有价值?	15
(七) 上诉 (简要概述)	15
九、各类程序的优缺点概述	15

一、德国地理标志的背景介绍

商标的主要功能之一是表明产品的商业来源。然而，地理标志通常是描述性的，并不表明商业来源，因此通常不适用于个人商标。地理标志主要是关于产品来源或产地的认定标准。此外，如果消费者将某些决定产品质量的特征与地理来源联系起来，这一标志也可以具有商标的性质。决定质量的特征可能固有于地理来源，并且只能在该地生产，或者，这些特征可能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地理来源生产。

虽然法国和其他地中海国家长期以来通过国家推广地区特产来追求农业和结构政策以及消费者政策，但这种方法在德国体系中长期以来是陌生的。关于农业产品和食品的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保护的条例（EEC）第 2081/92 号仅在 1995 年的商标法中被纳入德国法律。虽然在某些欧盟成员国中，根据第 2081/92 号条例的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保护享有相当的受欢迎程度，但在其他国家几乎不存在。这是由于成员国法律体系的差异。地理标志在传统的法国、意大利和葡萄牙法律体系中通过行政监督和注册进行记录、定义和保护，既防止误导性使用，又防止声誉的利用和通用化。欧洲食品政策在第 2081/92 号条例中采纳了这种方法。

随着 1995 年新商标法的实施，关于保护农产品和食品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的欧洲经济共同体条例第 2081/92 号被纳入德国竞争法。现在，随着德国商标法预期的新改革，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的保护不仅扩展到手工艺品，还向商标法转移。然而，欧洲法院的裁决认为，关于作为个别商标的地理原产地标志，两个法律体系可以并存。

从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对手工艺品和工业产品的保护源自特定地理区域的产品名称，其质量、声誉或其他特性可归因于特定来源，可以作为地理标志受到保护。

目前仅对葡萄酒、烈酒和农产品（农业地理标志，AGRI GIs）建立的欧盟层面的统一保护，将扩展到手工艺品和工业产品（手工艺和工业地理标志，CIGIs）。从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此类产品的名称可以通过中央注册作为地理标志受到保护，并在整个欧盟范围内有效。法律依据是《欧盟条例 2023/2411》和未来德国《商标法》（Markengesetz）中的实施规定。

二、获得地理标志保护的适用条件¹

（一）地理标志的注册申请人

地理标志保护的目的是促进区域手工艺和传统工业，防止仿制品，并维护产品的经济价值。注册申请通常只能由生产者团体提交。注册的地理标志赋予集体权利，提供对受保护名称任何滥用的保护。

（二）什么产品可以获得地理标志保护？

1) “手工艺品”及“工业产品”

“手工艺品”是指完全由手工制作，或借动手动或数字工具，或通过机械手段生产的产品，只要手工贡献是成品的重要组成部分。“工业产品”是指以标准化方式生产的产品，包括批量生产和使用机器制造。例如：天然石材、木制品、珠宝、纺织品、蕾丝、餐具、玻璃、瓷器、皮革等。

2) “农业产品”

自 1992 年以来，“农业产品”在全欧洲范围内可以作为地理标志受到保护，例如：葡萄酒、烈酒等。

（三）获得地理标志保护的要求

1. “手工艺品”及“工业产品”获得地理标志保护的要求

- 1) 产品必须源自特定地点、地区或国家；
- 2) 产品的质量、声誉或任何其他特性必须主要归因于其地理来源；
- 3) 至少一个生产步骤必须在该地理区域内进行。

注：每种产品都要制定一个产品规范，包括对产品的精确描述。只有符合这些要求的产品方可使用受保护的地理标志。

2. 农业产品获得地理标志保护的要求

¹ 第 2 部分内容，参考了 DPMA 官网有关 GI 的介绍，详情请见链接：https://www.dpma.de/english/trade_marks/indications_of_geographical_origin/index.html

对于农业产品的地理标志保护，有两种类型：受保护的原产地名称（PDO）、受保护的地理标志（PGI）。在这两种情况下，名称必须用于指定相关产品，且产品必须源自特定地点、地区或国家。保护的基本要求是产品特性与其原产地的生产之间存在联系。

- 1) 受保护的原产地名称（PDO）：要求联系特别强，即所有生产步骤必须在相关地区内完成。
- 2) 受保护的地理标志（PGI）：只需一个生产步骤在原产地完成，并且产品的质量、声誉或其他特性主要归因于该地理来源。

三、地理标志的审查主体及程序²

（一）“手工艺品”及“工业产品”地理标志的审查主体及程序

从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地理标志注册申请可以提交给德国专利商标局（DPMA）作为主管国家机构。审查程序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在国家层面阶段，DPMA 审查申请，必要时管理国家异议程序，并在审查完成后将申请提交给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EUIPO）。

第二阶段，EUIPO 在欧盟层面继续程序并对注册作出最终决定。

在国家层面，对手工艺品和工业产品的地理标志特定保护目前在德国是可接受的。例如：根据《索林根条例》（Solingenverordnung）保护的餐具名称“索林根”和根据《格拉苏蒂条例》（Glashüttenverordnung）保护的手表名称“格拉苏蒂”。除非在 2026 年 12 月 2 日之前根据《欧盟条例 2023/2411》第 70 条提交有效的欧盟范围内保护请求，否则此类国家保护将不再存在。

★手工艺品和工业产品的欧盟注册：

申请注册为地理标志的手工艺品和工业产品的名称，或已注册为地理标志的产品名称，将被录入欧盟电子注册。该注册将在《手工艺品和工业产品地理标志保护条例》生效时（即 2025 年 12 月 1 日）通过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网站提供。

² 第 3 部分内容，参考了 DPMA 官网有关 GI 的介绍，详情请见链接：https://www.dpma.de/english/trade_marks/indications_of_geographical_origin/index.html

（二）“农业产品”地理标志的审查主体及程序

审查程序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在国家层面阶段，德国专利商标局（DPMA）或联邦农业和食品办公室（BLE）提出审查申请，并在审查完成后将申请提交给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EUIPO）。

第二阶段，EUIPO 在欧盟层面继续程序并对注册作出最终决定。

在国家层面，德国目前有两个不同的机构负责审查程序：德国专利商标局（DPMA）处理与农产品相关的申请，联邦农业和食品办公室（BLE）负责审查与葡萄酒和烈酒相关的申请。

★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国家层面的审查主体变更：

随着 2025 年 12 月 1 日手工艺品和工业产品新保护系统的引入，联邦农业和食品办公室（BLE）将负责所有农业产品。因此，BLE 将从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处理所有新的农业地理标志申请，包括农业产品的申请。

四、地理标志的异议程序

（一）提出异议的申请主体

根据《德国商标法》（MarkenG = German Trademark Act）第 42 条、第 135 条第 1 款第 1 项，自商标注册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下主体可以基于在先受保护的原产地名称或受保护的地理标志、或者在先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所产生的权利，根据《德国商标法》（MarkenG）第 42 条对该商标注册提出异议。

- 1)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8 条第 3 款有权主张权利的协会；
- 2) 根据《欧盟条例（EU）2024/1143》第 32 条定义的生产者团体；
- 3) 根据《欧盟条例》（EU）1308/2013 定义的认可生产者组织。

（二）异议的理由

异议的理由依据《欧盟条例（EU）2024/1143》第 26 条，以及《德国商标法》（MarkenG）

第 42 条与第 13 条和第 128 条的结合条款。

1) 任何直接或间接商业使用地理标志的行为，包括未被注册覆盖的产品，但该产品与以该名称注册的产品具有可比性，或在任何产品或服务中使用该地理标志以利用、削弱、稀释或损害受保护名称的声誉（即便相关产品被用作成分，此类行为亦适用于本情况）；

2) 任何对地理标志的滥用、仿冒或引起联想的行为，均在规制范围内，即便已明确标明产品或服务的真实来源，或受保护名称经过翻译、音译、转写处理，亦或伴随“风格”“类型”“方法”“产自”“仿制”“风味”“类似”等类似表述（即便相关产品被用作原料，此类行为亦适用于本情况）。；

3) 任何关于产品来源、原产地、性质或基本特性的虚假或误导性表示，无论是用于内外包装、广告材料、相关文件，还是在与相关产品有关的在线界面上提供的信息中，以及将产品包装在可能传递其来源虚假印象的容器中；

4) 任何其他可能误导消费者关于产品真实来源的行为。

（三）异议的程序

1. 异议的期限

书面的异议通知必须在新注册商标在德国专利商标局（Deutsches Patent- und Markenamt, DPMA）公告后三个月内提交，异议费用也必须在此期间内支付，该期限不可延长。

2. 异议的送达

异议将送达给较新商标的所有人，并给予其回应的机会。DPMA 将在其认为适当时邀请双方提交回应。一旦 DPMA 认为适当，将根据案件的实质问题作出决定并送达。

3. 异议的救济途径

德国专利和商标局（DPMA）作出的决定可在送达后的一个月内提出上诉。上诉需向 DPMA 提交，但将由联邦专利法院（Bundespatentgericht, BPatG）裁决。如果异议双方均提出请求，或 BPatG 认为适宜，可决定将在口头听证后宣布。

另外，仅由 DPMA 的高级 / 中级公务员或类似员工作出决定的情况下，败诉方可以根据《德国商标法》第 64 条（§ 64 MarkenG），在决定送达后的同一个月期限内提交复议请求（Erinnerung）。DPMA 中具有法律背景的成员将负责决定该复议请求。该复议决定也可以按照上述程序提出上诉。

在少数情况下，如果需要就具有重要法律意义的问题作出裁决、或为了推动法律的完善、或为了确保法院裁决的一致性，BPatG 可能允许进一步就法律问题提出上诉。

（四）异议的证据

在提出地理标志注册的异议时，需要向异议方提交已发布的地理标志注册副本。如果异议方并非注册登记的地理标志所有人，则必须通过该文件来证明其有权主张与相关地理标志相关的权利。通常情况下，无需提交额外的证据。因为根据《德国商标法》第 59 条的规定，德国专利和商标局有权依据职权独立查明事实，不受当事人提交的诉状和取证的限制。

然而，德国专利和商标局可以随时传唤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可以在宣誓或不宣誓的情况下审查证人、专家和当事人，获取视觉证据，评估所提供文件的证据价值，并可以根据需要进行进一步审查以调查此事，参见《德国商标法》第 60 条。

（五）异议的时间周期

在 DPMA 进行的一审异议程序可能需要 1 年至大约 5 年，上诉决定通常会在上诉之日起 1 年至 3 年内作出。

五、在边境进行地理标志注册和执法的海关程序

（一）海关程序的申请主体

根据欧盟第 608/2013 号条例第 3 条的规定，有资格提交申请以对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商品采取行动的主体包括：权利持有人、欧盟法律规定的地理标志生产者团体、代表这些生产者的团体或这些团体的代表、有权使用地理标志的经营者，以及负责这些地理标志检验的机构或主管部门。

即使在没有申请人提出申请的情况下，非法使用地理标志的商品也可以被扣押。德国海关部门依据《商标法》第 151 条的规定，可以主动扣押这些商品，目的是移除其上的非法标志。

（二）主管机关

申请书必须通过知识产权保护中央数据库系统 (ZGR-online)³ 在线提交。访问该系统需通过海关门户。请求行动的批准期限最长为一年。其有效期可以通过 ZGR-online 根据需要每年延长一次。

³ 德国知识产权保护中央数据库系统 (ZGR-online) 链接: <https://www.zoll-portal.de/zpr/portal/>

申请将由位于慕尼黑的联邦海关总署⁴，V局，中央商业保护办公室批准或不批准。

（三）主管机关的权限

海关部门在发现涉嫌侵犯由批准申请决定所涵盖的地理标志（GI）的货物时，应暂停放行货物或扣押货物。在暂停放行或扣押货物之前，海关部门可以要求决定持有人（GI 申请人）提供有关货物的任何相关信息，《欧盟条例》第 608/2013 号第 17 条。

海关部门应在暂停放行货物或扣押货物后的一个工作日内通知申报人或货物持有人（涉嫌侵权者）。海关将允许地理标志持有人检查被暂停放行或扣押的货物，并启动程序以判定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

在特定情况下，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货物可以在海关监管下销毁，无需根据货物所在成员国的法律来确定是否构成侵权。这通常发生在申报人或货物持有人书面同意销毁的情况下。如果申报人或持有人未以书面形式确认同意销毁，且未被视为已确认同意销毁，那么地理标志的持有人（GI 申请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启动程序，以确认是否有知识产权的侵权行为。若地理标志持有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启动程序，海关将批准货物的放行或解除扣押。

（四）需要从 GI 持有人处获取的信息

当地海关办公室在清关过程中需处理发票文件、货运文件、其他业务文件、箱子和集装箱。因此，文件和登记数据的核查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申请人需提供与交付及相关人员有关的任何信息，尤其应回答以下问题：

原始货物的清关是否仅在特定海关办理？如果是，具体是哪些海关？

原产货物是否仅能通过特定程序（例如信用证程序）或特定海关程序（例如存储于海关保税仓库）清关？

原始商品是否通过特定的分销系统（例如，仅通过总经销商或特定的货运代理）进行进口、出口或投放市场？

是否存在特定的运输路线（航空货运、海运、公路运输、邮政递送）？

原始产品是否经过特殊包装，是否具有特殊的包装形式，并且是否以特殊方式标注？

集团外公司是否拥有授权或许可从事地理标志产品的交易，以及其如何证明该授权？

⁴ 德国海关官网链接：https://www.zoll.de/DE/Home/home_node.html

六、警察 / 行政机关

（一）适用刑事 / 行政途径的侵权行为

根据《德国商标法》第 143 条或第 144 条的规定，地理标志侵权行为应受到处罚，可以依法启动刑事诉讼（详见下文第 8 节）。

地理标志的控制和监督也是主管部门的责任，通常由地区委员会负责。这些部门负责执行受保护地理标志的相关法规，检查企业是否满足使用地理标志的条件，并有可能批准企业生产和销售属于本地地理标志保护范围内的商品。

此外，海关部门在国内也有执行权，可以对违规行为采取相应的措施。如第 5 节所述的程序，依据《商标法》第 151 条的规定，海关原则上有权扣押涉嫌侵权的货物。

（二）申请主体

如上所述，非法使用地理标志的商品可以在没有申请人的情况下被扣押。在这种情况下，德国海关部门根据《商标法》第 151 条主动扣押商品，以移除非合法标志。任何在上述第 5.1 款中的申请主体均可向海关部门提出申诉。

（三）主管机关

德国海关部门；德国地方法院，高级地区法院。

（四）主管机关的权限

德国海关部门可以扣押非法贴有受保护地理标志的货物。海关部门还应下令采取必要措施以移除非合法标记。如果相关方未遵守海关部门的命令，或者非法标记无法被移除，海关部门将下令没收货物。

海关部门关于扣押或没收货物的决定，可以根据《行政违法法》在监管罚款程序中适用的情形寻求救济途径。对地方法院决定不服的，可以提出即时上诉程序，由高级地区法院审理并作出裁决。⁵

⁵ 即时上诉是一种快速、针对性强的法律救济手段，而普通上诉则是针对案件整体判决的全面审查。即时上诉的处理速度更快，适用范围更窄，通常由高级地区法院作出裁定。参考德国联邦法律信息门户网站 <https://www.gesetze-im-internet.de/>

（五）执行的时间周期

有关人员可以在两周内对没收决定提出起诉，然后由地方法院裁决。对地方法院裁决不服的，可以在一周内提出即时上诉程序。

七、民事法院程序

（一）管辖法院

根据《德国商标法》第 140 条第 1 款 (MarkenG)，不论争议金额如何，地区法院 (Landgerichte) 享有专属管辖权。根据《德国民事诉讼法》(ZPO) 第 12 条及以下条款以及《德国商标法》第 124 条第 1 句，确定地域管辖权。如果被告在德国境内没有一般管辖地，则适用原告的一般管辖地。

此外，地方管辖权也可能源于所谓的浮动管辖权 (§ 32 ZPO)。这适用于无法确定具体侵权地点或侵权行为同时发生在多个地点的案件（例如，互联网商标侵权案件）。因此，原告可以自由决定在何处提起诉讼。

（二）谁有起诉权？

根据《商标法》第 135 条第 I 款第 1 项，以下组织有权基于地理标志提出侵权索赔：

- 1) 根据德国《反不正当竞争法》(Gesetz Gegen Unlauteren Wettbewerb = UWG) 批准并有权提出索赔的协会；
- 2) 根据《欧盟条例 (EU) 2024/1143》第 32 条规定的生产者团体；
- 3) 根据欧盟法规 1308/2013 的定义下的组织。

由于根据德国不正当交易法的权利通常适用于地理标志相关组织（需要通过德国政府的单独批准程序），最相关的选项是《欧盟条例 2024/1143》第 32 条。根据该条款，这些生产者团体有权提起诉讼，前提是：

- 1) 它是以民主方式组织的，由其成员控制和监督；
- 2) 它是由生产者自愿发起并组成的；

3) 其至少执行以下一项任务：

A. 制定产品规范，申请注册、修订和注销，并开展相关活动，包括协助其成员建立自身的控制系统，以核实并确保符合相关产品规范；

B. 采取适当行动以确保地理标志及与其直接相关的知识产权的保护，包括根据《欧盟条例》(EU) No 608/2013 提起法律诉讼和向海关部门提交行动申请，并防止或对抗任何可能或有风险损害相关地理标志声誉或价值的措施或营销行为；

C. 代表其成员参与知识产权执法网络，并与在联盟或国家层面设立的反假冒机构进行相关事务；

D. 同意第 7 条中提到的可持续实践，无论是包含在产品规格中还是作为单独的倡议，包括对遵守这些实践的验证安排，以及特别是在由委员会提供的信息系统中为其提供充分宣传的保证；

E. 采取行动改善地理标志在环境、社会和经济可持续性方面的表现，包括：

a. 集体营销和广告活动的开发、组织和实施；

b. 传播信息和推广活动，旨在向消费者传达由地理标志指定的产品属性，包括在相关地理区域内发展旅游服务；

c. 对地理标志产品的生产、营养特性和感官特性进行经济、社会或环境表现分析；

d. 传播关于地理标志、相关联盟符号和缩写（PDO 或 PGI）的信息；

e. 提供建议、培训和传播最佳实践指南给当前和未来的生产者，包括可持续实践，特别是第 7 条规定的实践、科技进步、数字化、性别主流化和平等，以及提高消费者意识。

特别是对于来自欧盟以外的 GI 辩护组织，证明法律地位可能更具挑战性，因此，在采取法律行动之前，应充分准备相关证据。

（三）是否可以对未注册的地理标志提起诉讼（不正当竞争 / 仿冒）？

在某些情况下，可以对未注册的地理标志提起诉讼（不正当竞争 / 冒充）。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5 条第 1 款，禁止可能诱使消费者或其他市场参与者做出他们本不会做出的商业决策的误导性商业行为。不允许对地理来源进行欺骗。

然而，关于涉案产品来源的潜在误导性信息，如果为消费者提供了易于获取的额外信息以澄清任何潜在的欺骗，则不被认定为误导行为。

由于这些事项取决于消费者的视角，因此这些事项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具体情况。

(四) 是否可以在未事先通知的情况下提起诉讼吗？

可以在未事先通知的情况下提起诉讼。然而，在大多数情况下，建议先发送警告信。

申请临时禁令需要向侵权方发送警告信，信中应列明与临时禁令申请中相同的主张、理由和权利。否则，在未先听取对方意见的情况下，法院不会授予临时禁令。

在民事法院提起普通诉讼时，并不需要事先发送警告信。但是，如果被告在民事诉讼中接受索赔而不提出抗辩，并且事先未发出过威胁要采取法律行动的警告信，那么原告需要承担诉讼费用。

(五) 有哪些临时命令可用？是否需要提供担保 / 承诺赔偿损失？

必须区分保全禁令和调节禁令。保全禁令用于保全请求权（例如，保全针对商标侵权的禁令请求权），而调节禁令旨在通过强制命令制止行为、维持现状以保护争议中的法律关系（例如，关于使用特定标志 / 名称的停止和禁止裁定）。

在地理标志领域，最常见的是初步禁令程序中包含了停止侵权的请求，但这些程序中不允许索赔损害赔偿。

为了发布初步禁令，必须证明并令人信服地展示禁令的理由和请求禁令救济的依据。作为禁令的理由，需要证明存在紧迫性。紧迫性是从申请人或其代表得知侵权行为之时起，直至提交禁令申请之日止。通常情况下，该期间不超过一个月。

除了禁令之外，在某些情况下还可以申请所谓的扣押措施，以便扣押货物或资金，以确保与侵权相关的货币或其他索赔得到保障。例如，这种情况可能发生在贸易展览会上扣押货物。

即使索赔和扣押理由已被可信地确立，扣押令的下达也可以附加提供担保的条件。

(六) 概述程序的主要阶段

德国民事诉讼通常允许通过两种方式提出 GI 侵权索赔：主要诉讼程序或普通诉讼程序和初步禁令。

1. 主要诉讼程序

首先，原告必须向有管辖权的法院以适当的形式提交起诉书。

然后，起诉书会送达被告。此时，诉讼处于待决状态。被告随后有机会对起诉书作出回应。如有必要，可以进行证据听证会以查明争议事实。

之后，进行口头审理，通常随后宣判裁决。裁决可以通过上诉作为法律救济手段（Berufung）。

上诉法院（在此情况下为高级地区法院 = Oberlandesgericht）的决定在某些情况下可以再次上诉至德国联邦最高法院（Bundesgerichtshof）。

2. 初步禁令

该程序由向法院提交申请启动。在申请中，必须主张并令人信服地证明请求禁令的理由（即紧迫性）。随后，法院可以听取被申请人的意见和 / 或安排听证会，或在书面程序中驳回申请。

如果申请人已经履行了申请前义务，比如向被告发送警告信（参考上文第 7.2 款），并且法院对申请中提供的理由感到满意，法院可以在不听取被告陈述的情况下直接授予禁令（即单方面禁令）。

申请人必须在法院作出裁决之日起一个月内将裁决送达被告。在德国境内，裁决由法警送达；在德国境外，则根据适用法律向签发法院申请国际送达。

被告可以通过提交异议来对该决定提出上诉。在这种情况下，法院通常会设定一个听证日期。之后，法院要么确认其原始决定，要么更改其决定（部分或全部拒绝禁令申请）。如果法院确认其决定，申请人必须在该决定作出之日起一个月内再次确保将该决定送达被告。

对法院的裁决不服，可以向地区高级法院提出一次上诉，但不可再次上诉。

初步禁令的决定并非最终且永久具有约束力。因此，申请人必须获得被告的承诺，使其接受初步禁令作为永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决定，或者必须启动普通诉讼程序以确保裁决对其有利。

（七）民事法院程序的时间周期

没有明确规定法院必须在何时作出决定的条款。然而，由于初步禁令的原则是基于紧迫性和加速程序的要求，因此可以预期会有迅速的决定。通常情况下，初步禁令的申请会在一周内得到处理。

对于特别紧急的情况（例如在贸易展览会上），法院通常会在 24 小时内作出决定。

主要诉讼程序，通常可以在 1 至 1.5 年内作出裁决。具体所需时间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法院的安排和案件的复杂性。

（八）什么证据具有价值？

在申请临时禁令的过程中，必须提出并令人信服地证明采取该措施的理由（即紧迫性）以及获取该措施的合法权利。为了达到这一目的，需要提供充分的证据支持。在这些程序中，宣誓书通常是首选的证据形式，尤其是在证明紧迫性方面。

而在主要诉讼程序中，以下证据最为常见：

- 1) 文件；

- 2) 证人；
- 3) 专家报告。

(九) 消费者调查是否被认可？

消费者调查通常被认可为证据。然而，德国法院对这些调查的方法有非常严格的标准。不符合这些标准的调查通常会被法院忽视。

(十) 关于确定地理标志真实性的专家报告，是否接受当事方的专家，还是由法院指定专家？

对于德国 /EU 法院而言，此背景下唯一的问题是该地理标志在欧盟是否有效，即其有效性是否通过在官方地理标志注册簿中的登得到证明。真实性不是相关因素。

(十一) 上诉（简要概述）

见上文第 7.6 款。

八、刑事法院程序

(一) 是否可以对地理标志侵权提起私人刑事诉讼？

根据《商标法》第 143 条或第 144 条的规定，地理标志侵权行为可予以处罚。因此，可以启动刑事诉讼。然而，必须注意的是，根据《商标法》第 143 条第 1 款的案件，只有在受害方（通常是代表地理标志的组织）提出投诉后，才会进行起诉。

只有在根据《商标法》第 143 条第 2 款证明地理标志侵权在商业规模上发生的情况下，才存在例外。在这种情况下，公诉人可以依职权进行调查。

(二) 管辖法院

德国地方法院 (Amtsgericht) 或州法院 (Landgericht) 的管辖权取决于预期的刑罚（最高 4 年为地方法院；4 年或以上为州法院）。

（三）有哪些临时命令可用？您是否需要提供担保 / 承诺赔偿损失？

在刑法中没有临时命令。只有临时措施存在，其目的是为了确保刑事诉讼的进行和防止危险。这些措施包括在有强烈犯罪嫌疑和拘留理由（例如逃跑风险）的情况下的审前羁押，以及在紧急情况下的临时逮捕，还涉及扣押措施。

需要注意的是，若违反《商标法》第 143 条，相关刑事犯罪的物品可能会根据《商标法》第 143 条第 V 款第 1 句、《德国刑法典》第 74a 条（德国刑法典 = Strafgesetzbuch = StGB）被没收。

（四）概述程序的主要阶段

1) 初步调查

刑事诉讼始于初步调查（Ermittlungsverfahren）。在此阶段，检察机关审查是否存在足够的犯罪嫌疑，并在必要时根据刑事投诉进行调查。如果存在足够的嫌疑，检察机关将提起诉讼。否则，诉讼将被终止。

2) 中间程序

下一阶段是中间程序（Zwischenverfahren），在此期间，起诉书提交给主管法院。

3) 主要诉讼程序

随后，法院审查指控并决定是否通过启动主要诉讼程序予以受理。

主要诉讼程序（Hauptverfahren）随之进行，包括对被告进行审问和取证的庭审。

庭审以宣判裁决结束。

4) 执行阶段或上诉

最后，如果未提出任何法律救济（上诉），案件将进入执行阶段（Vollstreckungsverfahren），在此阶段裁决将被执行。

如果某人在现行犯状态或被追捕时被怀疑有逃跑的可能，可以进行临时逮捕。在这种情况下，无需司法命令。此外，如果符合拘留令的条件，也可以进行临时逮捕。

对于扣押，必须假定满足没收或使物品无法使用的条件。在此情形下，应下令扣押。对动产的扣押通过将其收押或加盖封条或其他形式的标记来实施。

（五）刑事法院程序的时间周期

法律并未明确规定具体的时间周期。然而，由于上述措施旨在保障刑事诉讼的进行并防止危险，

通常会在相对较短的时间内执行。不过，需要注意的是，刑事犯罪的处理受到诉讼时效的限制。

（六）什么证据具有价值？

证据可以包括证人陈述、专家意见、文件以及供检查的物品。特别需要注意的是，证据可能会被查封。这在商标法中尤为重要，因为相关物品可能会作为证据被查封。

（七）上诉（简要概述）

针对司法命令且违法的措施，可以提出异议（Beschwerde）。如果要对扣押提出异议，则适用《刑事诉讼法》第 98 条第 2 款第 2 句（§ 98 II Satz 2 StPO）。此外，《刑事诉讼法》第 98 条第 2 款第 2 句（§ 98 II Satz 2 StPO）也可类推适用于非司法命令的措施。根据法院的不同，可以对最终裁决提出上诉（Berufung）或再审（Revision）。

九、各类程序的优缺点概述

在民事诉讼中，原告或申请人对诉讼程序具有控制权。然而，他们必须自行提供证据（刑事诉讼中，证据由相关机关收集）。民法涵盖了各种类型的索赔，例如禁令请求、损害赔偿等。

相较而言，刑法主要聚焦于对犯罪者的处罚。在紧急法律保护的框架下，可以迅速作出决策，避免长时间的延误。值得注意的是，在民事诉讼中，原告要承担诉讼费用以及败诉后可能面临的费用追偿风险。而在刑事诉讼中，投诉人则无需承担任何费用。此外，刑法遵循“疑罪从无”的原则，即在证据不足或存疑的情况下，判决应倾向于有利于被告。

在德国，食品监督管理局（Lebensmittelaufsichtsbehörde）经常对未经授权使用地理来源标志的行为采取行动。他们对这些违规行为进行执法，并适用行政法。

许可声明

用户可向客户提供个别司法管辖区资料或其他搜索的副本，以回应他们对此类信息的咨询。当您使用浏览器的打印功能时，每次搜索结束时都会自动打印版权声明。请注意，此许可仅适用于复制或传输本实践指南的部分内容，并不适用于以任何方式复制或传输全部内容。

免责声明

国际商标协会在本实践指南中提供的信息均作为商标和其他知识产权问题的一般信息来源。在法律事务中，无论是书面还是电子形式的出版物都不能取代在充分了解每个案件的具体情况并精通相关司法管辖区的法律的情况下提供的专业建议。虽然我们已尽力确保本实践指南中信息的准确性，但不应将其视为在没有专业建议的情况下制定业务决策的基础。

版权所有 © 2025 国际商标协会



www.inta.org

New York | Beijing | Brussels | Washington, D.C. Metro Area | Singapore | Santiago